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訴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何三明

盧玉珍

被　　告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

代　表　人　王俊力(主任委員)

訴訟代理人　羅晏琦

上列當事人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113年度補覆議字第9號覆議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為鄭銘謙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王俊力，業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45、46頁)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……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□起訴逾越法定期限……。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6條規定：「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，或覆審會未於第64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，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

滿後30日內，逕行提起行政訴訟。」準此，依前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循經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作成覆議決定後，申請人如仍不服，應於收受覆議決定後30日內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所定之課予義務訴訟。倘若原告起訴逾越前開法定期限，因其情形無法補正，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原告以其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，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50條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經被告以民國112年12月5日112年度補審字第155、156號審議決定駁回申請後，原告不服，遂向臺灣高等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(下稱覆審會)申請覆議，再經覆審會以113年3月25日113年度補覆議字第9號覆議決定駁回覆議之申請後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惟查，前開覆議決定末已附記，如不服覆議決定，得於收受決定書後30日內，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等語，並於113年4月8日送達原告於覆議申請書指定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之0號0樓，經該地址之○○○別墅住戶服務處管理員代為收受在案，有覆議申請書、覆議決定、送達證書可稽(覆議卷第3、4、16、17、19、20頁)。則原告得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覆議決定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9日起算，而原告居住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之適用，並至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屆滿。原告遲至113年5月9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起訴狀收文章可參(本院卷第11頁)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